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公开遴选“双通道”药品定点 零售药店的公告

全市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认真贯彻《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医保〔2021〕86号）和《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双通道”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湛医保函〔2023〕436号）要求，进一步拓展参保人员用药购药渠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市医保中心拟组织开展“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及对象

按照“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方便患者、公平竞争”原则进行遴选，参与遴选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单体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下辖的连锁药店。

二、遴选范围及数量

（一）本次新增遴选定点零售药店不超过30家，其中湛江

市市区遴选 15 家（每个区不少于一家），五个县（市）共遴选 15 家，每个县（市）各 3 家。

（二）全市每个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超过 9 家下属连锁药店入选，其中市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超过 4 家下属连锁的药店入选，每个县（市）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超过 1 家下属连锁的药店入选。

三、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提出“双通道”管理定点药店申请：

（一）具有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二）遴选响应前 3 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以相关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

（三）具有独立经营国谈外购药品的场所和符合冷链要求的贮存区域及设备，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物流配送能力。

（四）具备可联网接入医保信息系统和湛江市“双通道”处方流转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条件和国谈外购药品进销存系统，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能定期上传至省医保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

以上条件任何一条不符合不参与遴选。

四、遴选方式

符合基本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提交材料参与遴选。遴选通过材料初审、综合评价、现场核查等形式进行评价，最终结果对外公示。

五、遴选流程

(一) 申请受理。申请“双通道”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医保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一次性提供相关材料。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填写完整的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申请表(附件 1)。

2. 签名盖章的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附件 2)。

3. 申请药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同时提供总部《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药店当前有效的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

5.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附件 3)及经营资质材料。

6. 申请药店能反映药品进货、销售和库存环节的电脑统计截图资料。

7. 申请药店能反映药学服务信息系统的截图，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8. 申请药店制定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高警示药品管理、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办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纸质版。

9. 申请药店的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

10. 申请药店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申请药店经营场所内各专区和医保宣传专栏彩色照片。

12. 经营专区温度、储存专区环境温湿度实施监测和调控的制度及仪器说明书。

13.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在《2024年广东省“双通道”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中药品生产厂家经销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生产企业及流通商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协议书等）。

14.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证明；其中属自有仓库的，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15.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配送中心的冷藏车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证明:其中自有冷藏车的,提供汽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冷藏车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保温箱或冷藏箱彩色照片。

16. 申请药店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

17. 执业药师学历证书复印件。

18. 申请药店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

19.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者其上一级(或集团内)控股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支持参与湛江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置业情况及年纳税额情况等。

以上申报材料规定为 A4 纸格式,应逐页加盖公章,属复印件的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材

料目录需标注页码)并封装,一式2份,扫描成PDF电子版本保存至U盘提交到市医保中心进行现场报名。

(二)材料初审。市医保中心对药店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未达到基本条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三)综合评价。专家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围绕注册资本、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评估、营业面积、功能分区、保障能力、仓储物流、人员资质、应急预案、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项目,对照《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3)进行评分。将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初步确定入选名单。

(四)实地核查。组织相关专家组(由市区和五县(市)选派专家组成),对初步入选名单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遴选资格。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提交材料不符的,取消遴选资格。取消遴选资格的,由下一名次申请药店替补接受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基本条件和综合评价内容相符的,确定入选资格。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综合评价及实地复核时间为8月8日前,定点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审期限。

(五)结果公示。由市医保中心负责将遴选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六) 协议签订。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核查不影响遴选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双通道”服务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由市医保中心与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名单。

六、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 受理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法定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湛江市赤坎区民主街道南桥北路 12 号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楼待遇核发部。联系人：刘伊琳（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759-3367916。

(三) 受理方式：定点零售药店携带相关材料到受理地点现场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后，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材料。

七、注意事项

本次遴选中采用承诺制的事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遴选资格，已确定为“双通道”药店的，取消“双通道”药店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1.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2.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承诺书

3. 湛江市配备“双通道”药品清单

4. 湛江市“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7日